

# 國泰人壽月月得益繳別變更批註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4128-010；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 111.06.01 國壽字第 1110060001 號函備查
- 111.10.01 國壽字第 1110100014 號函備查
- 111.12.09 國壽字第 1110120013 號函備查
- 112.06.27 國壽字第 1120060059 號函備查
- 114.12.15 國壽字第 114012000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批註條款的適用範圍及效力

本「國泰人壽月月得益繳別變更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國泰人壽月月得益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超月得益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月月得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超月得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鑫超月得益變額年金保險」及「國泰人壽鑫超月得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本批註條款一經批註即不得撤銷。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批註條款與本契約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適用本契約之相關約定。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費：係指投保時及年金累積期間內，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金額所繳交之保險費。本契約保險費以不定期方式繳交，且繳交金額應符合本批註條款附件所規定之上下限。
- 二、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次保險費；
  - (二) 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
  - (三) 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單行政費；
  - (四) 加上按前三日之每日淨額，依三家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國泰人壽月月得益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超月得益變額年金保險及國泰人壽鑫超月得益變額年金保險適用)或依保管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本契約計價貨幣活期存款利率(國泰人壽月月得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超月得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及國泰人壽鑫超月得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適用)，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三、淨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後繳交之保險費。
- 四、淨保險費本息：係指自本公司實際收受當次淨保險費之日起，每月按三家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國泰人壽月月得益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超月得益變額年金保險及國泰人壽鑫超月得益變額年金保險適用)或每月按保管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本契約計價貨幣活期存款利率(國泰人壽月月得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超月得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及國泰人壽鑫超月得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適用)，將淨保險費加計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配置日前一日利息之總額。
- 五、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或淨保險費本息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並依當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予以配置之日。前述投資配置日為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但本契約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本契約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於前述日期該投資標的尚未經募集成立，改以募集成立日為投資配置日。
- 六、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本契約計價貨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本批註條款第二條第二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第三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次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

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 **第四條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的交付**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及累積總繳保險費須符合本批註條款附件之額度範圍。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批註條款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依本批註條款第二條第四款約定加計利息後，於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本批註條款第二條第五款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次以後保險費依本批註條款第二條第二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 **第五條 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繳交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本公司於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本契約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因本批註條款第四條第四項及本契約之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本契約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單行政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單行政費。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

#### **第六條 保單行政費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單行政費，於保單週月日由保單帳戶價值依當時保單帳戶內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比例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保單行政費，依本批註條款第二條第二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

#### **第七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應將該不定期保險費依本批註條款第二條第四款加計利息後，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其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附件：本契約各項金額標準

依本批註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之約定，繳交保險費之上下限如下表：

- 一、國泰人壽月月得益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超月得益變額年金保險及國泰人壽鑫超月得益變額年金保險：

(單位：新臺幣)

第一次 保險費	繳交下限(元)	30 萬
	繳交上限(元)	6000 萬
不定期 保險費	每次繳交下限(元)	2,000
年金累積期間 總繳保險費上限(元)		6,000 萬

- 二、國泰人壽月月得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超月得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及國泰人壽鑫超月得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單位：美元)

第一次 保險費	繳交下限(元)	1 萬
	繳交上限(元)	200 萬
不定期 保險費	每次繳交下限(元)	70
年金累積期間 總繳保險費上限(元)		200 萬